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广东佛山
2	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广西南宁
3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100%	江西宜春
4	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100%	河南新乡
5	广东雄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广东佛山
6	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海南海口
7	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云南玉溪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

A. 公司治理层面：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及企业文化等；

B. 公司业务流程层面：资金筹集与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等。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主要包括：资金筹集与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

4.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为达到前述目标，公司遵循合法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将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内控要素作为重点，以公司的各项内控目标为引领，遵循内部控制的全面、重要、有效、制衡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量标准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 1%(含)且小于 3.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 3.5%(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 1%（含）且小于 3.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 3.5%(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性标准	<p>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或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未履行其职责；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p> <p>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缺陷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财产损失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p> <p>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四、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内容

（一）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各岗位在内部控制中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权衡机制。

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批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等；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2. 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主要包括：经营主体、总经办、生产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人资中心、财务中心，以及证券事务部、审计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和调整相关职能部门和岗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定期办公会议或不定期的单独汇报等方式向总经理汇报经营管理情况；而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所涉及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建立更为高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公司对财务系统、销售系统、生产系统、运营系统、人力资源系统加强集团垂直化管理，提高了各系统内部的审批效率与各系统之间的协作效率。在垂直管理的组织架构下，各子公司的生产功能得到进一步强化，且更好地服务于区域市场的营销工作，有利于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3.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同时配套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权限和程序。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独立于财务部门，主要负责审计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财务、生产、采购、销售、信息、仓储及其他重要经营活动进行审计，重点关注企业经营管理中潜在的风险及漏洞，并提出审计建议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针对公司经营管理现状，适时对内部审计方向与审计关注点予以调整，增加了多个审计流程，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4.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战略委员会会议经召集人召集以例会或临时会议形式召开，通过认真研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营发展的建议，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加强了决策科学性，提高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和执行力。

5. 人力资源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同步建立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以及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合适的人才培养方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培训生招聘、培养、考核机制以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储备。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6. 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通过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关注慈善公益活动等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不断创造价值，以实际行动积极回馈社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7. 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企业培训、宣传活动，积极参与辖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通过多年的文化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精神、企业宗旨、经营管理理念等内容的完整企业文化体系。

（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作为内部控制活动的基础，为了达到企业目标而确认和分析相关的风险，包括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已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建立风险识别机制对内部与外部因素进行预期与动态识别，并及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三）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全面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风险控制等。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措施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约束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即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涉及：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方面。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业务的流程化建设，设立流程、关键风险控制点测评，建立以流程为中心的管理体系，追求企业组织的简单化和高效化。公司已明确各项经营活动需审批业务必须要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在财务总监的领导下，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并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授权审批等方式，防范公司自身的财务舞弊的风险。

公司对采购、销售、对外投资、担保、融资等事项的原始凭证设立严格的审核流程，并明确规定了各类凭证的合理流向，保证各项凭证能得到及时、恰当的审批及复核。各项交易行为发生后，公司要求相关人员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相关部门进行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进行专门保管。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规范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以确保财产安全。同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对资产安全和记录使用，采用了安全防护措施；对资产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机制和方法，从而使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得到根本保证。

5. 预算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并实施相关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通过预算将公司未来的销售、成本、现金流量等以计划的形式具体、系统地反映出来，以便有效地组织与协调企业全部的经营活动，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并实施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理层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可对公司重大采购与销售、财务预算、筹资安排及偿付、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措施；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

险的评估与控制。

报告期内，为适应集团“稳定经销、发展B端”营销模式升级的需要，公司持续完善B端业务操作规范，确保业务流程的标准化；注重风险控制，通过优化授信政策，确保资金安全，减少应收账款风险。

（四）信息与沟通

针对内部信息，公司制定了有关内部信息报告的相关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同时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建立了快速、流畅、先进的信息处理系统与沟通机制，通过信息流的有效、及时、安全流动，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针对外部信息，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经相关职能部门筛选、核对、整理分析后进行必要的沟通、反馈，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确保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五）内部监督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构建了系统的内部监督组织保障体系，内部监督机构包括：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监事会是独立的专门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内部审计检查的具体工作，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黄淦雄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